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99

招标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6)0002号-1

采购人: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5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7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http://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

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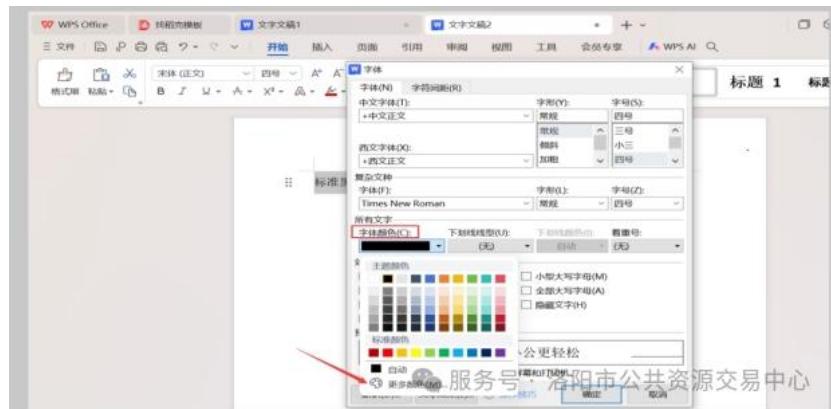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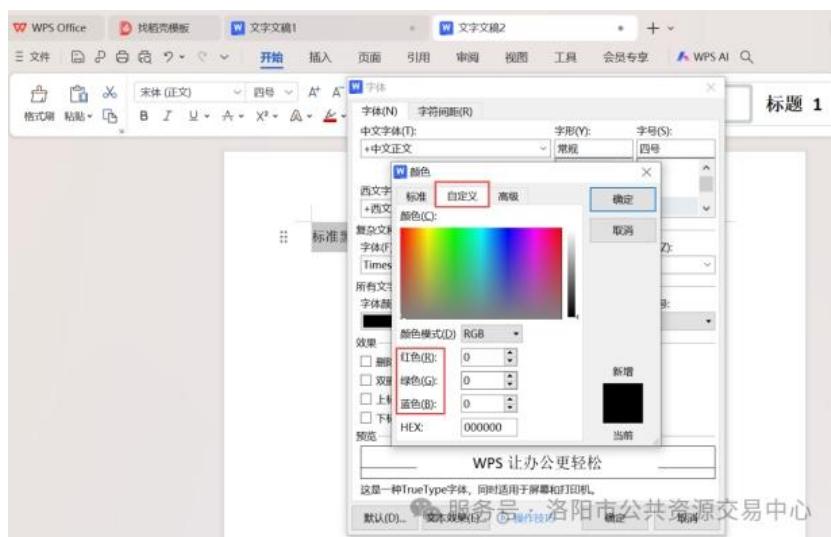
-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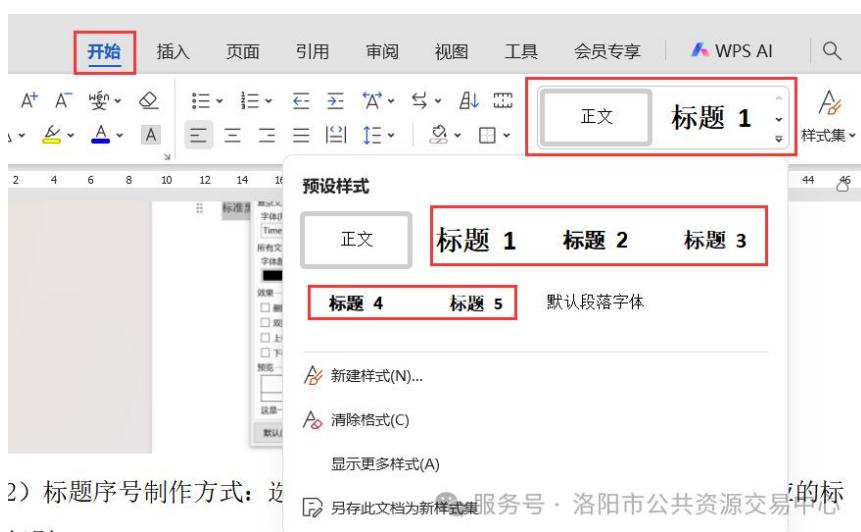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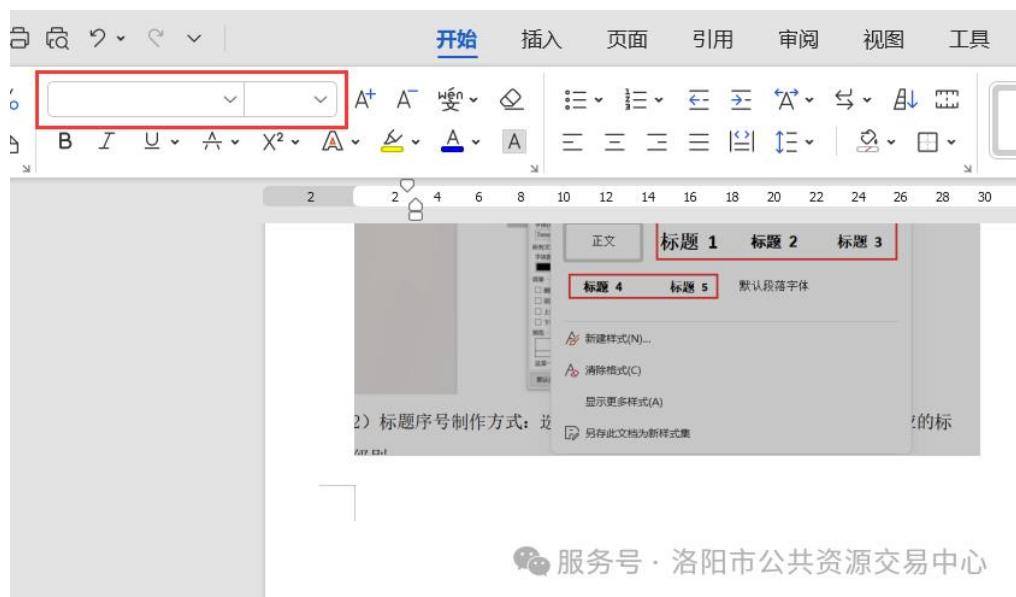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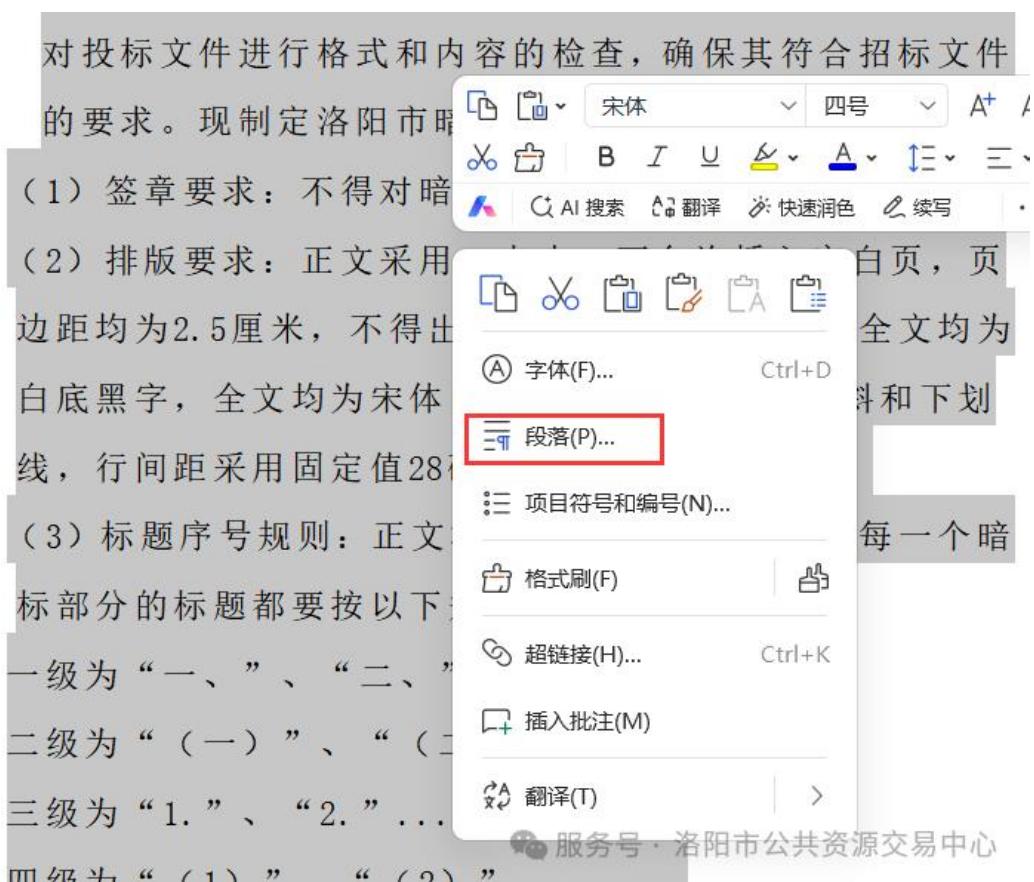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通过在右侧的‘预设样式’中选择不同的标题级别（如‘标题 1’、‘标题 2’等）来实现。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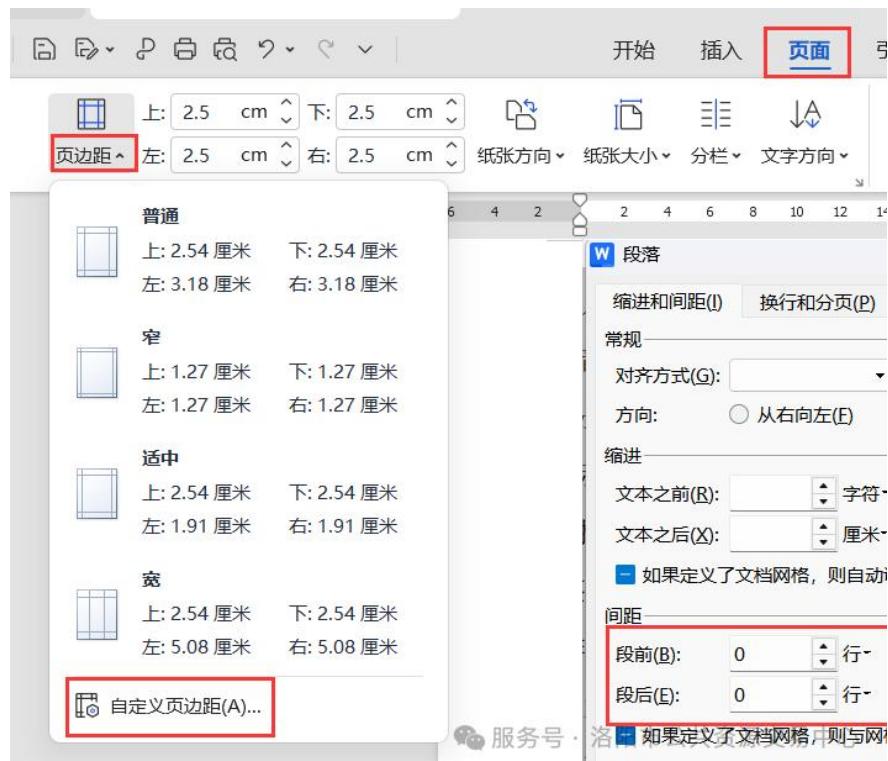
服务号·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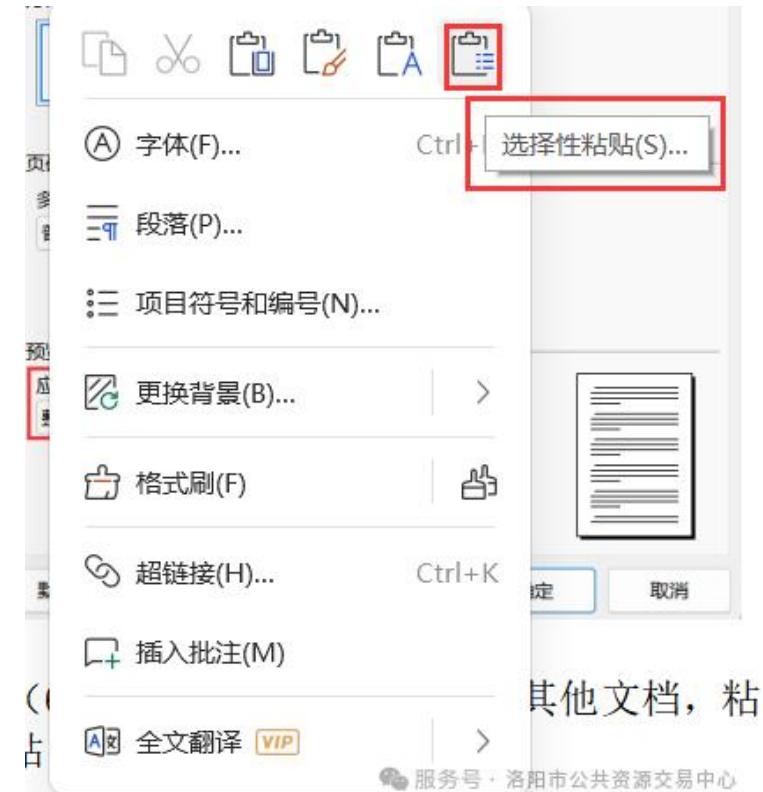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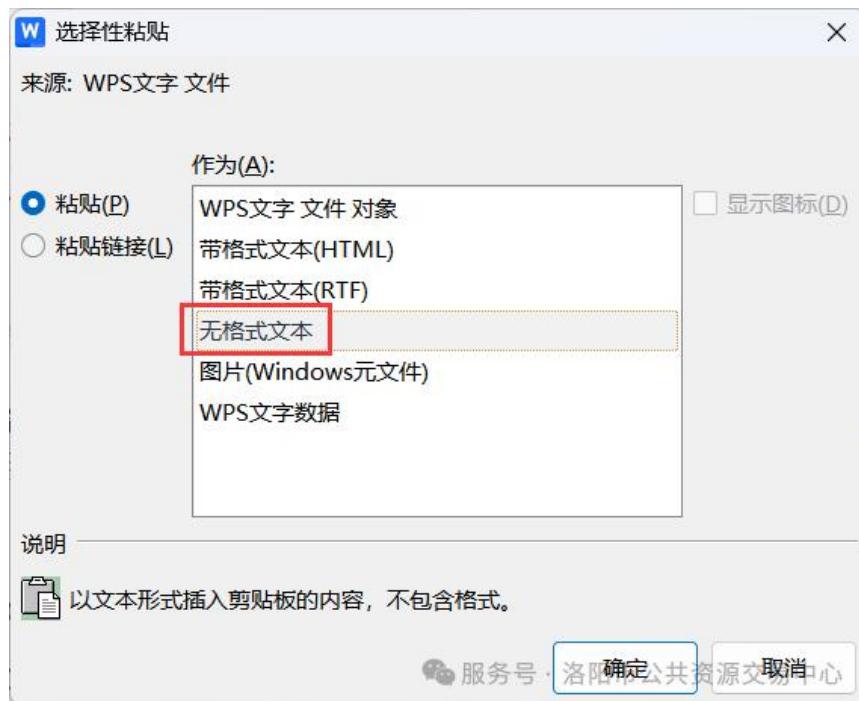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329-04-01-678046		
标段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鲁社寨、13592075657
代理机构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磊、1863801387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挂斤，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悠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笑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投标人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金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投标人）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5-99

2、项目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789853.62元

最高限价：7789853.6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招标 (2026)0002号-1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7789853.62	7789853.6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伊川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运管服平台“一指南四标准”要求，结合伊川县城市管理实际需要，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体系建设、应用体系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基础运行环境建设、管理体系等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yichuan.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补充说明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8365915

3.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A 区 5 楼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51231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8 号

联系人：赵磊、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2026 年 1 月 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 A 区 5 楼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51231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8 号            联系人：赵磊、杨鹏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p>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信息化部分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果需求中有节能产品则应该列明强制节能产

		品，并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 投标人实施过程中产品属于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应当在供货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99
1. 1. 8	招标编号	伊川政采招标(2026)0002号-1
1. 1.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1. 工程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除云资源租赁费用外，全部结清； 2. 云资源租赁费用按年度支付。
1. 3. 1	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 3.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
1. 3. 5	履约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标准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项目顺利运行，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服务期限;</b> <b>实施地点;</b> <b>质量要求;</b> <b>质保期;</b> <b>付款方式;</b> <b>第三章采购需求;</b> <b>其他: /</b>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 11. 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7789853.62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p>
--	--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密封格式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的4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1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

		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质保期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8365915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价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p>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中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p> <p>2、采购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知识产权登记。</p> <p>3、中标人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中标人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项目清单内容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采购人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中标人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p> <p>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采购人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采购人无需为此另行付费。</p> <p>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对用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p> <p>6、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采购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p> <p>7、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采购人书面许</p>
-----	------------	--

		可，中标人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9.4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 内容一致）。
9.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项目需求发生变更，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包括软件和硬件）按照同等价位同性价比的产品进行变更。项目需求内容增加或减少的，投标人按照比例进行增减。因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项目需求变更导致的延期及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9.6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又称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

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 1.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3 服务期限、实施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2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5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同一总公司下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只允许一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咨询服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 10.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0. 3 中标人确认分包方式后，须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协议、合同、招标文件）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在向分包供应商支付资金前，须向采购人备案，以便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

####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可自行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zbdlmail@163.com，并致电告知。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已标价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21)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产品参数。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或者控制费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控制金额或控制费率，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与前附表保持一致。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二) 项目单位：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三) 项目概况：伊川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运管服平台“一指南四标准”要求，结合伊川县城市管理实际需要，本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体系建设、应用体系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基础运行环境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内容；

#### 二、建设项目内容清单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具体要求	备注
1	指挥协调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2	综合评价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3	决策建议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4	应用维护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5	行业应用-智慧环卫管理	1套	详见附件	
6	行业应用-园林绿化管理	1套	详见附件	
7	公众服务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8	数据汇聚和交换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9	运行监测系统	1套	详见附件	
10	桥梁专项应用	1套	详见附件	
11	视频监控设备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2	户外视频监控喊话器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3	积水和污水监测硬件设备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4	智慧公厕监控设备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5	城管执法硬件设备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6	智慧井盖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7	桥梁配套硬件设备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18	数据体系建设	1套	详见附件	
19	云资源租赁	详见后附明细	详见附件	

**附件:**

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应用体系采购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
1	指挥协调系统	指挥协调系统在现有伊川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上，对城管核心系统进行适配升级，拓展建设重点工作反馈子系统，形成伊川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网统管”流程底座，为平台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基础平台支撑。数字城管核心系统适配升级具体包含：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监督受理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重点工作受理反馈子系统包含待办工作、办结工作、工作反馈管理以及监督通报等模块。
2	综合评价系统	综合评价系统是平台的核心系统，根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服务评价工作要求，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和“市政设施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交通设施安全”等核心指标，对各城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平台可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特色型指标。系统提供平台上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自评价报告、评价结果管理、评价配置管理、评价模型库管理等功能模块。
3	决策建议系统	建设决策建议系统，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整合应用平台业务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建设城市管理专题展示，实时感知城市管理及城市运行动态，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城市管理专题建设具体包括：运行指标、基本信息、部件信息、实时运行、城管运行、高发分析、区域分析、类型分析、处置分析以及趋势分析等功能模块。
4	应用维护系统	项目建设应用维护系统，为了更好的管理平台的用户，便于统一管理平台用户的信息及权限，同时可以管理不同对接的业务系统间的数据同步以及共享用户资源。该系统功能包括机构设置、类别设置、业务设置、布局设置、计时管理、系统配置、日志管理、查询统计以及工作流定义等功能模块。
5	行业应用-智慧环卫管理	建设智慧公厕监管子系统，系统包含查询列表、地图分布、公厕详情、气体监测、报警记录以及保洁考勤等功能模块，实现对公厕基础信息、日常保洁、运行状态的精细化管理。
6	行业应用-园林绿化管理	建设园林绿化管理系统，系统包含园林基础数据管理、智慧园林管理模块等，园林基础数据管理实现对绿地、地块以及养护标段的日常管理，智慧园林模块实现园林基础信息的宏观掌握以及园林视频监控的实时查看。
7	公众服务系统	开发预留与12345热线对接接口，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12345热线的对接，对12345热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案件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案件的闭环处置，并形成热线处置结果。

8	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系统	<p>数据汇聚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业务内容出发，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各类数据为目标，打通数据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的横向汇聚，建立统一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综合性数据库，实现对于各类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治理、统一应用，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和作用，以数据支撑城市决策。具体包含：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融合以及数据资源编目等功能模块；</p> <p>数据交换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业务内容出发，打通数据渠道，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的横向交换与纵向联通。具体包含：接入平台配置、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数据交换以及系统对接等。</p>
9	运行监测系统	<p>建设伊川县运行监测系统，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城市治理风险清单，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源头治理。从而实现对风险的源头管控、过程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系统治理，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具体包含：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风险管理子系统、监测报警子系统、预测预警子系统、巡检巡查子系统、风险防控子系统、决策支持子系统、隐患上报与突发事件推送、物联网前端设备监测以及排水监管等。</p>
10	桥梁专项应用	<p>根据前端桥梁感知设备布设情况进行监测，实现桥梁结构的安全态势实时感知，动态评估桥梁健康状态和演变趋势，及时发现桥梁垮塌、桥梁超载等安全风险，对桥梁病害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动态分析研判桥梁安全治理成效，为桥梁的管理养护进行辅助决策。</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 位	数量
<b>一、视频监控设备（货物类）</b>				
1	高清红外型网络高速球	<p>400万7寸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2048×1536@30fps; 0.005Lux/F1.5(彩色), 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 180米红外照射距离; 焦距：不低于6-180mm, 32倍光学；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p> <p>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p>	台	71

		<p>发报警。</p> <p>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p> <p>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电子防抖、3D 数字降噪；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移动侦测；支持车牌识别；水平键控速度最大160° /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20° /s，垂直范围-15° ~90° ；H.265/H.264/MJPEG；</p> <p>支持128GB Micro SD（即为TF卡）卡；支持不低于IP66；</p>		
2	摄像机电源	摄像机机配套电源	台	71
3	高空瞭望球机	<p>1. 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3680 × 1656，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2688 × 1520</p> <p>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1路全景视频图像和1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p> <p>3. 全景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内置1个镜头，具备不小于1/1.2靶面尺寸，内置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p> <p>4.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p> <p>5. 细节内置1个镜头，支持不小于53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350mm</p> <p>6.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12° ，并可进行调节；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p> <p>7. 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 ，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 。</p> <p>8. 支持AR标签管理功能，最多可添加500个标签，支持AR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p>	台	2

		<p>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p> <p>9. 支持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0 张人脸，并可进行抓拍；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目标属性显示功能支持人脸属性、人体属性、非机动车属性、机动车属性。</p> <p>10.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p> <p>11. 支持光学防抖，将镜头倍率设置为最大，快门设置为 1/25s，在振动台振幅不大于 0.3°，振动频率不大于 10Hz 情况下，设备视场角应无明显变化，视频图像在振动过程中应保持稳定清晰。</p> <p>12.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p> <p>13. 全景通道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并可输出显示实时人数及拥堵等级，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根据人数或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p> <p>14. 在设备上方使用手持喷淋装置对设备进行喷水操作，水流方向与水平方向夹角大于等于 42° 时，设备视窗应无水流直接接触；支持人员布控功能和车辆布控跟踪功能。</p>		
4	避雷器	三合一防雷	台	73
5	立杆及挑臂	定制，立杆高 6000mm，壁厚 4mm，外径 140mm；挑臂长 1500mm，外径 100mm，壁厚 3mm	套	71
6	地笼及基础	基础尺寸 600*600*1000mm，C25 商砼浇筑，地笼高 850mm	套	71
7	室外防水箱	350*250*450（含抱箍），壁厚 1.5mm，喷塑），配 2P 空开及 3 孔、2 孔通用 5 位插排，防水接头 2 套，侧下方百叶窗	套	73
8	接地	接地碳板、10 平方接地引线及接地设施	套	73
9	前端取电	前端摄像机取电	套	73
10	视频磁盘阵列	1、36 盘位磁盘阵列，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B，≤4U 高度，前面板维护，含 24 块 18T 企业级硬盘； 2、具有不少于 3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具备 1 个 PCIE 插槽，可接入 4 端口	套	1

		<p>2. 5Gbps 以太网接口，4 端口万兆以太网接口等；</p> <p>3、支持 SATA 盘(最大不低于 20TB) 、SSD 盘，支持磁盘 S.M.A.R.T 信息检查，对 S.M.A.R.T 信息有异常的磁盘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p> <p>4、支持分配独立的存储资源，用来存储录像；</p> <p>5、支持提供回放历史录像数据功能，并可巡检所有的资源，获取录像存储状态以及资源访问状态等；</p> <p>6、设备异常掉电后存储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p> <p>7、支持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 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p> <p>8、当系统配置备份 RAID 情况下，出现业务 RAID 失效时，业务 RAID 承载的业务可以切换到备份 RAID 上，业务不中断。</p>		
11	视频存储管理平台	<p>1、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组织管理、录像管理、报警设置、系统设置、日志管理、实时监视、云台控制、录像回放、报警通知、视频上墙等功能；</p> <p>2、支持电子地图功能，可以对地图进行配置管理、框选、圈选等功能操作，支持地图报警闪烁、查看、清除报警；</p> <p>3、支持系统风格自定义，包括 LOGO 自定义，登录页背景图片自定义，首页风格自定义选择；</p> <p>4、支持应用功能模块卡片自定义分组展示，支持分组的增删改查、排序和状态变更（可以选择显示/隐藏功能图标）；</p> <p>5、本域摄像机管理：3000 路，可管理摄像机总数：10000</p> <p>6、支持国标（GB/T28181-2016）、ONVIF 标准前端的接入；</p> <p>7、支持上级域数量：2 个，支持下级域数量：62 个；</p> <p>8、支持通过国标 GB28181 协议和其他平台进行对接，将视频业务进行互联互通；</p> <p>9、告警留存期：180 天/10W，每秒能处理的告警联动动作数目：50，每秒能处理的告警数目：100；</p> <p>10、支持对实时告警、预案告警、历史告警的查询和确认；</p>	套	1

		11、支持设备在离线状态查看； 12、支持实况、录像视频叠加水印，水印包含用户名、IP、时间等信息； 13、含服务器1台，规格不低于：高性能多核处理器，≥16个SATA接口，支持2个HDMI、1个VGA、4个千兆网卡、2个USB2.0、2个USB3.0、2个扩展卡接口，支持双电源冗余，支持不低于96路视频流结构化分析。		
--	--	--	--	--

**二、户外视频监控喊话器（货物类）**

1	户外音柱	线性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内置3M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USB接口擦除拷贝6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输出音量可调节。  高保真度音箱功放，内置D类数字功放，效率高。  安装方式简便易捷。 DC12V 直流电工作。 额定功率:20W/4Ω 灵敏度:90dB±2dB 频率响应:100Hz~18KHz 输入电压:DC10V-15V/2A 防护等级: IP66 传输线缆:USB公头；2芯音频输入口；2芯报警开关量；圆口电源线 使用温度:-15℃~55℃	套	71
2	拾音器	拾音器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降噪能力不小于10dB。能够在-3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套	71

**三、积水和污水监测硬件设备（货物类）**

1	地埋式液位计	液位量程: 2m; 液位误差: ≤1cm; 液位分辨率: 1mm;	套	10
---	--------	---	---	----

		信号穿透：能够穿透2m以上的路面积水； 外壳通过IP68防护等级检测 采用埋地式安装：取孔设备在路面设备安装处开设一安装孔，取孔孔径10-11cm，取孔深度25cm；		
2	电子水尺	水位量程：0~0.4m/0.8m/1.2m 供电电压：12VDC（电压波动范围±15%） 测量精度：cm/mm 分辨力：1mm 工作温度：-30°C~+70°C 平均电流：≤10mA@12VDC 防护等级：IP68	台	10
3	多普勒流量计	1、流速 量程：20mm/s-12m/s 双向测量，默认20mm/s to 1.6m/s 单向 精度：±1.0%示值 分辨率：1mm/s 2、超声波液位 范围：20mm to 5000mm (5m) 精度：±1.0% 分辨率：1mm 3、压力液位 范围：0mm to 10000mm (10m) 精度：±1.0% 分辨率：1mm 4、温度 量程：0-60°C 精度：±0.5°C 分辨率：0.1°C	台	5
<b>四、智慧公厕监控设备（货物类）</b>				
1	异味监测	氨气、温湿度、PM2.5、检测	套	4

		检测气体：氨气。检测范围 0.01–50ppm；氨气检测精度 0.01ppm 检测粉尘直径 0.3μg，检测粉尘颗粒浓度范围 0~1000μg/m³ 温度测量范围 -30 至 125°C，精度：±1°C (25°C)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精度：±3%RH (25°C) 433MHz 无线近距离通讯		
2	管理终端	电压：DC6–24V 材质：铝合金通讯：LORA 无线\物联网卡等传输：支持自定义私有协议、json 接口：RJ45≥1、RS485≥2、RS232≥1 联网：支持以太网（可拓展4G 网络）天线：吸盘天线≥2 配置方式：支持上位机软件工具	套	2
3	客流量传感器	1、图像传感器 3D 成像CMOS 2、CPU ARM Cortex-A7, 主频1GHz 3、内存 1GB, 1*SD 卡接口（最大支持 128GB） 4、2 路报警 I/O 输入 5、串口接口 1*RS485 套	套	4
4	设备箱	配置箱体尺寸约 300*400*180mm。包含 RVV2*1.0 电源线 10 米, RVV4*0.75 信号线 6 米, 超五类双绞线 10 米。	套	2

#### 五、城管执法硬件设备（货物类）

		包含：单兵主机、锂电池（可拆卸）、电源适配器、数据线； 处理器：≥四核 1.5 Ghz 操作系统：安卓 7.0 运行内存：≥2G 内置存储：≥16G 扩展存储：Micro SD（即为TF 卡）(TF) 卡，最大支持 128G 屏幕：≥4.7 寸，支持多点电容触摸 网络类型：双卡，4G 全网通 相机：后置≥800 万像素防抖相机，前置≥200 万像素相机 蓝牙：BT V4.0 WAPI/WIFI：802.11a/b/g/n 支持 2.4/5GHz 双频 定位：GPS/北斗双模定位		
1	执法终端PDA		台	10

		电池容量: $\geq 5200\text{mAh}$ 指纹识别: 支持 支持NFC 传感器: 重力加速/光距感应/陀螺仪/地磁/气压 三防等级: IP68, 防水、防尘、防摔		
2	手持蓝牙打印机	能够与执法终端互联, 现场打印文书, 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7540 的规定。 接口: 蓝牙/USB; 打印介质: 热敏纸打印密度 576 点/行; 打印速度 $\geq 70\text{mm}/\text{秒}$ ; 打印宽度支持 48mm/72mm, 打印纸宽度支持 58mm/80mm,	台	10
3	案情处置车	案情处置车: 商务车型或SUV, 新能源; 配置: 包含车辆、执法车辆前端-布控球、处置车载喊话设备等。  执法车辆前端-布控球:  1、包含: ①主设备 (布控球主机) ; ②布控球配件 (备用电池、电池充电底座、220V 电源适配器、10芯航插转接线、车充电源线) ; ③金属手提箱; 2、传感器: $\geq 200\text{W}$ 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3、最小照度: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 彩色: 0.001lux@F1.6, 黑白: 0.0001lux@F1.6 ; 4、焦距: 6mm~186mm; 5、电子快门: 1/1 秒 ~ 1/30,000 秒; 6、变倍: 光学变倍31 倍, 数字变倍16 倍; 7、水平旋转角度: 360° ; 8、垂直旋转角度: -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9、存储: FTP; Micro SD 卡 (最大支持 1T) ; NAS; 支持双 SD 卡; 10、网络: 全网通, 支持双 SIM 卡; 11、定位: 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 12、蓝牙: 支持蓝牙功能; 13、音频输入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 14、WiFi: 802.11a/b/g/n/ac, 支持 WIFI 热点, 可通过平板/手机控制; 15、视频编码: H.264、H.265; 16、防护等级: IP66 。  处置车载喊话设备: 扩音器/大喇叭  外置存储设备读取 TF 卡  蓝牙 4.0  电池供电  线长 2m 以上  有源音箱	台	1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250 g 2、最大起飞重量:≤1450 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265×118×143mm 4、对角线轴距:≤443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1、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4	无人机	容量≥6740 毫安时 充电环境温度: 5°C 至 40°C 最大充电功率: 207 瓦	块	3
5	无人机电池	保额不低于 100W, 一年	份	1
6	第三方责任险	1. 重量: ≤100 克 2. 最大功率: ≥32 瓦 3. 照度: ≥4. 3±0. 2lux@100 米; 4. 有效照明面积: ≥1300 平方米@100 米 (10% 相对照度, 普通模式) 5. 工作方式: 常亮、爆闪 6. 云台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7.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8. 防护等级: ≥IP55 9. 安装方式: 快拆手拧螺丝	件	1
7	探照灯	1. 重量: ≤95 克 2. 最大功率: ≥15 瓦 3. 有效广播距离: ≥300 米	件	1
8	喊话器			

		4. 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5. 工作环境温度: -20℃至 50℃ 6. 防护等级: ≥IP55 7. 安装方式: 支持快拆手拧螺丝		
9	4G 图传模块	设备接入 4G 网络, 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	件	1
10	采集终端	1、显示屏: ≥5.5 英寸 LCD, 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 720×1280; 2、CPU: ≥8 核; 3、操作系统: Android 9.0 及以上; 4、运行内存: ≥16 GB; 机身内存: ≥512GB 5、网络类型: 双卡双待, 5G 全网通 6、电池容量: ≥7200mAh 7、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00W, 后置摄像头≥4000W, 支持闪光灯, 支持自动对焦	台	30
11	电脑	1. CPU≥4 核, 线程数≥8 线程, 主频≥2.7GHz, 缓存≥5MB; 2. 内存≥16GB; 3. 硬盘≥512GB 固态; HDMI2.0 或 DP 接口, 千兆网口; 4. 显示器≥23.8 寸; 5. 国产处理器, 国产电脑; 6. 含鼠标、键盘、鼠标垫等;	台	10

**六、智慧井盖 (货物类)**

1	智能井盖监测终端	(1) 通讯方式 4G (2) 报警内容: 开盖(倾斜)报警, 水浸报警 (3) 防护等级: IP68 (4) 外壳材料: 防腐蚀耐用外壳 (5) 工作温度: -40~+85°C	个	1200
---	----------	---	---	------

**七、桥梁前端监测配套硬件 (货物类)**

1	磁致式静力水准仪	量程: 100mm; 系统精度: 0.1mm 分辨率: 0.001mm 输出方式: 485 输出	台	3
---	----------	---	---	---

		供电电压: DC12V 供电 工作温度: -10~60°C		
2	磁致式静力水准仪保护罩	配套定制	套	3
3	振弦式应变计	量程: ±1500 μ ε 温度范围: -40~80°C 精度: 0.1%FS 测温精度: 0.5°C 标距: 129mm 材料: 不锈钢 等级: IP65	台	3
4	磁致式表面裂缝计	量程: 100/200mm 精度: 0.5%FS 分辨率: 0.001mm 工作电流: 100mA 输出方式: 485 输出 供电电压: DC12V 供电 防护等级: IP65 材质: 不锈钢 工作温度: -20~60°C	台	3
5	振弦转485模块	供电电压: DC12V 供电 通信接口: RS485 频率量程: 600~6000Hz 敏感度: ±0.1Hz 防护等级: IP67 通道数: 单通道	个	3
6	总线型采集仪	自带DTU, 4G数据上传, 自带GPS功能, 可存储≥8万条数据 供电电压: 12VDC 待机/工作电流: 10/300mA, 支持485输出, 自带锂电池, 支持太阳能、外接电源供电, 最多支持32个传感器接入。	个	3
7	电控机箱	约500*400*230	个	3
8	电源控制模块	信号防雷模块, 电源防雷模块	个	3

数据体系建设						
序号	类别	分项	详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础数据	高清影像数据采购	本次规划采购高清遥感数据(分辨率0.5~1.0m), 为系统工作底图数据制作提供基础底板数据。	平方公里	30	
		系统工作底图整理	根据提供的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对建筑物、水系、植被、交通等要素进行整理, 按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整理成满足系统运用的基础地理信息	平方公里	30	

	建设		数据库。			
		网格划分	根据住建部城管系统有关标准规范，结合伊川县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管理网格，以路、街为主体，形成不跨越社区管理的最小单元网格，即社区图与单元网格图重叠，构成伊川县城市管理单元网格和责任网格。	平方公里	30	
		部件数据普查	按照住建部相关的标准规范，分类调查覆盖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城市管理部件，进行拉网式数据普查测绘（路边线向外延伸15米）。	平方公里	30	
		地理编码数据普查	按照住建部相关的标准规范，对行政区域地名、地片与小区地名、街巷地名、门（楼）牌地址、标志物地址、兴趣点地址进行普查入库。	平方公里	30	
		内业数据处理及建库	对测绘的初始数据进行预处理和格式转换，并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和批量生产入库。	平方公里	30	
2	管理数据建设	部件事件监管数据	部件事件监管数据	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包括系统运行的监管案件数据、统计类数据等。	项	1 共享数据
		公共事业等其他数据	供水监测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供气监测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供热监测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排水（含污水）专题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桥梁专题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地理信息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监测设备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监测信息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监测预警数据库	专题数据建库	项	1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	项	1
3	评价数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数据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数据处理入库	综合评价数据包括实地考察、管理评价填报、问卷调查、评价结果明细和评价成绩等数据。	项	1

	据 建 设					
4	综合 性 城 市 运 行 管 理 服 务 数 据 库	综合性城 市运行管 理服务数 据库	建立包括城市基础数据，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等数据在内的综合 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库。		项	1

**云资源租赁**

<b>序号</b>	<b>设备名称</b>	<b>性能指标</b>	<b>数量</b>	<b>单位</b>
1	数据库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32核, 64G 内存, 1024G 存储。	3	台
2	业务应用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16核, 32G 内存, 500G 存储。	6	台
3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16核, 32G 内存, 1024G 存储。	3	台
4	GIS 地图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32核, 32G 内存, 1024G 存储。	1	台
5	多媒体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16核, 32G 内存, 2T 存储。	1	台
6	接口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8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1	台
7	外网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8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1	台
8	应用维护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12 标准版 64位, 8核, 16G 内存, 500G 存储。	1	台
9	视频服务器	openEuler22.03 LTS 64位, 32核, 64G 内存, 2T 存储。	1	台

**注：供应商应提供配套的国产开源的数据库软件和国产开源的操作系统，在服务器部署上能够稳定运行。**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委托 就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确定乙方成交的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2 软件产品：将某一类功能或应用进行统一封装的、针对特定的作业或运算而设计的成套在一定范围内通用的计算机软件，定义为软件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a) 软件著作权证书【可选】；b) 其他省市的销售合同证明【可选】；c) 产品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及功能、性能参数清单【必选】；d) 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必选】；e) 许可使用证明文件【必选】。

1.3 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乙方为甲方智慧城市项目量身定制开发的一系列满足各方面需求的实用软件，定义为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须提供：a) 接口设计说明书【必选】；b)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必选】；c) 功能清单、性能参数【必选】；d)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必选】；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必选】。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5 子项： \_\_\_\_\_

1.6 子项应用单位：指各子项的参建单位，具体某子项应用单位以洛阳市人民政府或甲方有关文件为准。

## 第二章 合同目的

本次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将聚焦城市发展需求，以突出伊川县高品质城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精细化、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初步形成智慧城市基础框架，为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注入强劲的“智慧”动力。

## 第三章 本合同的地位

本合同系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范围内签署的主合同，具有纲领性地位，如后续签署的若干子项合

同或补充协议均从属于本合同，为本合同在各子项方面的细化，子项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本合同为基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保密协议、相关附件等。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3. 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本合同标的：包括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其中，本项目具体内容及范围如下：\_\_\_\_\_

如因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对现有需求进行调整，应以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五章 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包含项目建设期和质保及运维服务期。

其中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_\_\_\_\_前建设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质保期：\_\_\_\_\_，运维服务期：自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运维服务\_\_\_\_\_年。

自单个子项应用单位具备建设条件之日开始起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子项应用单位出具的通知书为准。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上线正常运转平稳，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 7.1 项目整体说明

7.1.1 除特殊说明外，本项目的覆盖范围为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_\_\_\_\_）；

7.1.2 乙方需依照目标任务（经批复的本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制订成熟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经子项应用单位确认后（确认形式由各子项应用单位自行确定，可由各子项应用单位自行书面确认，亦可以由各子项应用单位现行组织专家评审，在征询专家组意见后书面确认），组织推进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商定的方案、路径进行实施。如果涉

及对双方既定方案和路径的实质变更的，按变更流程处理。

7.1.3 招投标过程中乙方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且响应无负偏离部分，视为乙方完全理解并认同甲方需求。双方及各子项应用单位在后续理解中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及各子项应用单位友好协商解决。

7.1.4 如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河南省、洛阳市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建设内容实现无必要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项目变更程序处理，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7.1.5 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及特殊性，如公开招标文件有遗漏或缺陷，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并未提出的，乙方应配齐必要的附件等其他软件以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和功能必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及需求。若乙方对该等遗漏或缺陷在投标文件不进行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该等缺陷、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涉及系统功能实现的，可按照变更流程进行。甲方提出的新增需求及更改需求除外。

## 第七章 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要求

### 7.2 项目实施流程

7.2.1 需求调研：乙方依据建设清单及合同约定，指派相关技术人员跟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进行沟通、访谈，以了解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业务需求，可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经甲方和应用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7.2.2 软件开发：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开发。

7.2.3 实施部署：乙方根据既有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及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安排有相应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实施部署。

7.2.4 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乙方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量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此报告可作为验收参考及阶段性付款的依据。

7.2.5 初验：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交初验申请，由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共同组织初验。

7.2.6 终验：在项目满足验收前提条件的情形下，由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依据合同组织开展终验工作。

7.2.7 试运行：终验完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系统修改、系统优化、BUG 修复，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指导等。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出具试运行报告。

7.2.8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上线正常平稳运转，乙方整理系统竣工资料，应首先拟定相应验收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7.2.9 项目整体验收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实施。

7.2.10 质保期:

7.2.11 运维服务期:

## 第八章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

### 8.1 项目组织管理

8.1.1 乙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8.1.2 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在监理单位的协助下，由工作专班进行项目调度，至少（每月或根据采购人要求）举行一次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8.1.3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总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总联系人（兼现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_\_\_\_\_子项甲方联系人：

\_\_\_\_\_子项乙方联系人：

甲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有关情况，甲方经审核认为可能不适合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乙方应更换；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在监理方备案。

其中，项目联系人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联系人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联系人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与相对方项目联系人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协调人。

③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④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⑤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同相对方项目联系人、监理方代表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⑥双方项目联系人及其他有权代表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但影响合同履行期限、价款、质量的除外。

8.1.4 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乙方并应向甲方报备其项目团队成员的核心人员组成,见附件2《项目组组织架构图及核心人员清单》,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乙方提供的核心团队驻场人员(建设阶段)、驻场售后服务人员(质保运维阶段)数量及质量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

在项目通过终验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乙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考核。

## 8.2 项目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进度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开始前提交阶段执行计划;每月(或采购人要求),提交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及本月执行计划的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所有计划需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批准、执行。建设期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进度、成效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处以违约金。

## 第九章 合同金额

9.1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价款总额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各部分金额详见乙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9.2 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期(即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软件合规化评测费、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费)、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报价应包含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具体为:其中软件开发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税率:\_\_\_\_);具体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9.3 按照甲方所在地财政支出要求,需要对本项目合同价款进行审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对项目进行财政审计,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财政审计结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并对此不持异议。财政审计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督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甲方和各子

项应用单位不具有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独立审核能力，为配合乙方审计，甲方在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盖章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具有最终结算价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章 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发票、税款

10.1 付款方式：\_\_\_\_\_。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10.2 付款节点：\_\_\_\_\_。

10.3 乙方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10.4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第十一章 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1.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11.2 国家标准、规范；

11.3 行业标准、规范；

11.4 地方标准、规范；

11.5 团体标准、规范；

另外，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11.6 乙方须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河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要求，遵循政务大数据体系、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推进与国家、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

11.7 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若上级要求、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等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按照新标准、要求、业务流程对软件进行改造。

## 第十二章 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终验、试运行、竣工验收。

具体验收流程及标准以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为准。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 第十三章 试运行

13.1 在乙方完成子项目建设工作且通过初步验收后，可经甲方同意进入子项目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 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13.2 每个子项目的试运行期暂定为三个月，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0.5%），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为止。

13.3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方审核后提交甲方（应用单位）审核确认。

13.4 试运行期满，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仍应履行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软件 3 年质保运维服务期。

## 第十四章 交付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应用单位）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软件相关的资料、文档。

### 14.1 软件的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产品：(a)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b)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e) 接口设计说明书；f)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可选】。

(2) 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a) 接口设计说明书；b)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功能、性能清单；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f)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 14.2 项目文档要求

移交档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 号）、参考《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及甲方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4.3 本项目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

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完成初验交付后的损毁风险由甲方或各子项应用单位承担，但是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 第十五章 售后（质保及运维）

15.1 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本项目整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15.2 运维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本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货物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 15.3 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1) 此次采购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times24$ 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3)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质保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期满，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缺陷，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15.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

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15.5 运维要求：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7\*24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15.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子合同、后续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 第十六章 培训

16.1 培训：本条所述之培训系在招标文件中未单独列明的为使用、管理本项目而需要开展的培训，系本项目合同的附随义务。

16.2 培训分为普通培训和认证培训，其中普通培训分为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维修员培训三个层级。招标文件中已单独列明的培训因直接成为采购标的并非合同附随义务，故不受本条款约束。

### （1）普通培训

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审定的普通培训方案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传授和指导，使其掌握产品原理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有关知识。

普通培训的目的在于使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件系统的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使操作人员掌握本软件系统的基本知识，熟悉系统流程，独立使用系统操作处理日常业务。使维修员能独立完成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等操作。

甲方负责接受培训人员的组织、协调、场地；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应提供培训计

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应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除了提供集中培训，为了达到持续培训的效果，乙方应提供网上培训的方式对各级人员进行培训。网上培训的电子课件由乙方负责编制，由甲方负责通过现有网站或新建网站对课件进行发布和管理，用户可以下载自己所需的培训教材进行学习，并反馈相关问题。乙方需要将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统一对问题进行解答。如果系统有升级或者变动，需进行再次培训。

## (2) 认证培训

认证培训系为更好的管理、使用、运维乙方所建系统，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的以获得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为目的的培训，旨在使甲方具备一定数量的获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的人员，更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亦可减轻乙方的技术服务支撑压力。双方对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认证培训的项目、人数、时间培训形式再行协商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再另行付费。

16.3、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16.4、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采购内容的各方面培训，乙方需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用户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记录，培训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乙方应在系统试运行之前和系统运维期间提交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应用单位）批准。培训的师资、场地、教材、用餐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不再另行计费。

16.5 对培训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因此调增合同价款或增加给付报酬或费用。

## 第十七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7.1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7.2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7.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7.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17.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

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7.6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服务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17.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17.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7.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八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8.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8.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18.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在终验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工作进程。

18.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使用。

18.8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8.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

计。

18.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9.1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乙方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9.2 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19.3 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清单内容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9.4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对用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19.5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采购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

19.6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第二十章 保密及安全

20.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要求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

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20.2 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民事、经济责任。）

20.3 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的数据的安全。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采购人备案。乙方不得擅自在采购人指定以外场所设立监控分中心，以任何理由建立视频图像信息管理、存储、调看平台；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接入系统获取视频图像信息；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法获取的视频图像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本系统数据及影像视频从事本系统以外的开发利用。

20.4 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并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及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报送至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 20.5 账号信息管理

乙方人员若调离本项目，乙方应第一时间收回本项目相关资料、账号等，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向甲方负责。

20.6 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 第二十一章 违约及责任

2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

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或）子项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的，若损失高于违约金，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1.2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致使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2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2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子项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补足差额”。

21.5 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剩余价款，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需补足差额。

##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2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2.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2.4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30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双方均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22.5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 第二十三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4.2 部分条款无效或被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25.1 因国家政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内容，乙方应配合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25.2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

## 第二十六章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2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6.2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6.3 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26.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26.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26.6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26.7 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26.8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的未尽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2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七章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27.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7.2 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27.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 第二十八章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说明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以本合同为基础针对子项签署的子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招标文件（含变更、答疑、附件等）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等资料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二十九章 其他

29.1 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29.2 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

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29.3 双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所适用的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甲方及甲方授权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乙方产品或服务向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技术、软件或服务。

29.4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 第三十章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项目清单（采购清单）（签订时后附）

本页为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

代表人（签字）：

权代表人（签

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最终签订版本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费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金额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金额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

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报价合计×20%；

评审费率=投标费率-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服务费率合计×20%

####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报价金额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

按要求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中标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p>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报价} = \text{总报价} - (\text{总报价} * \text{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 - (\text{享受本国产品政策优惠：全部货物产品报价} * 20\%)$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p>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p> <p>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总体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方案中按照伊川县智慧城市主体框架，对本项目现有信息化总体状况以及当前存在

			<p>问题的熟悉程度，结合投标人具有的优势，可从现状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数据需求分析、对接需求分析、投标人优势、项目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要求分析内容符合现状、合理、全面细致，合理化建议执行性强。</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10.0	应用建设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应根据伊川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际需求进行编制，包括各类应用模块的架构设计、功能设计等内容的详细描述，在架构设计上，能通过架构图对各个单元进行描述。在功能设计上，能对每一项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整体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p> <p>(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p>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10.0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进行编制，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档管理、验收方案等模块的详细描述，实施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和项目质量的各项要求。</p> <p>(1) 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烈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p> <p>(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0	10.0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体系的建设、日常运维工作内容、维保服务工作内容、重大事件保障、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欠完整、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10.0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含具体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的适用性、科学性、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完整，服务范围及服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服务保障要求，技术保障及故障响应措施可行，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保障可行，技术保障及故障响应措施可行的，得 6 分；            (3) 售后服务及故障应急解决方案简略或内容部分缺失的得 2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

				息化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5.0	企业认证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缺一项扣1分。 (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0	4.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如为中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如为高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 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附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需后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已标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中要求填写“已标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已标价表格按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内容清单目录汇总表顺序依次列出，不得修改、拆分、合并表格样式。

## 附件 15: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产品参数

### (一)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硬件设备产品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建设项目内容清单软件产品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其他材料**